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07年第1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王文淵、洪福源、王文潮、王瑞瑜、陳瑞隆、林宗勇、
王 弓、王文祥、黃棟騰、陳秋銘、方英達、楊鴻志、
呂文進等 13 人。

請假董事：李孫儒。

列席主管：林慶賜（內部稽核主管）、劉佳儒（會計主管）。

其他列席主管：陳治雄（資深副總經理）、林添波（協理）。

主席：王文淵

紀錄：廖永裕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06 年 12 月 20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06 年第 4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06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採購及付款、生產、薪工、融資、投資、資通安全檢查及子公司監督與管理等交易循環共計 24 項。
2. 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9 至 14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更換報告。

本公司財務報告原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及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簽證，為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自 107 年第 1 季起改由周建宏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簽證，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報告。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已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二)，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五、本公司辦理董事責任保險情形報告。

本公司依照章程第 27 條規定，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本次已於 107 年 2 月 1 日與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簽約完成續保作業，保險單重要內容(詳如附件三)，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六、本公司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IFRS16)影響評估報告。

1.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 月 5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71800015 號函規定辦理。
2. 本公司已完成評估 IFRS16 對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並洽詢會計師意見(詳如附件四)，評估結果認屬合理且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 106 年度員工酬勞，請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589 億 774 萬 79 元，且無累積虧損。依照章程第 31 條規定，擬按 106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0.1% 為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 5,890 萬 7,740 元，全數分派現金，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 107 年股東常會報告。

第二案

案由：為造具 106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07 年度營運計畫，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及阮呂曼玉會計師查核簽證(詳如附件五)，併同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六)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擬依法提出 107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本公司106年度經營狀況及107年度營運計畫詳如經營報告書。

(秘書處報告本案附件資料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由總經理室及各部門主管分別報告106年度經營狀況及107年度營運計畫。)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具106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106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544億1,080萬1,635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七)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擬依法提出107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於107年6月15日召開107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說明：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30日前通知股東，又股東常會前60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故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依法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二、茲擬訂於107年6月15日(星期五)下午2時假台北市敦化北路100號王朝大酒店2樓國際大會堂召開107年股東常會，並自107年4月17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訂定自107年4月9日起至4月18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 公決案。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五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以下略)	本公司設董事 <u>十一至十五</u> 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以下略)	配合公司營運管理需要，彈性調整董事席次。
第二十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 <u>五</u> 人為常務董事，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以下略)	董事組織董事會，互選 <u>至少三人</u> 為常務董事， <u>最多不得超過董事人數三分之一</u> ，且其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以下略)	參照公司法第208條設置常務董事條件規定，修正文字內容。
第三十四條	(略)	依原條文增列「 <u>第五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u> 」。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107年股東常會決議。

第六案

案由：為擬於107年股東常會開會時改選全體董事，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係於104年6月16日經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將於107年6月15日屆滿，擬即於107年股東常會開會時依法改選全體董事15人（含獨立董事3人），新任董事任期3年，自107年6月15日起至110年6月14日止。

二、上述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第18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擬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第5條規定，訂定自107年4月9日起至4月18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董事提名。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為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請 公決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及指派代表人當選董事之法人股東如有公司法第209條之競業禁止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擬捐贈雲林縣麥寮鄉公所新台幣7,726萬2,700元，請 公決案。

說明：有鑑於雲林縣麥寮鄉社區圖書館及文化展演空間不足，為滿足當地民眾使用需求，本公司擬捐贈新台幣 7,726 萬 2,700 元，協助雲林縣麥寮鄉公所興建「麥寮鄉社教園區」，以改善公共設施及提昇生活機能，帶動麥寮鄉地方發展，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茲擬具本公司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議程第15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07年第2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106年9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107年第2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議程第16頁)。

二、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1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議程第17至21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潮、王瑞瑜及董事王文祥等4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明細詳如附件八)，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169萬5,281元、5,962萬8,000元及1,610萬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潮及王瑞瑜等3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二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為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下稱「台塑河靜開曼」）為業務週轉需要，擬洽金融機構辦理授信額度如下表：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 註
新加坡商大華銀行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美金貳億元整	短期放款額度
東方匯理銀行	美金壹億元整	短期放款額度
板信商業銀行	美金壹仟萬元整	短期放款額度

二、配合台塑河靜開曼洽表列銀行辦理授信額度，須由本公司、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承諾函（Letter of Undertaking）（詳如附件九），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以經濟部登記印鑑為之，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潮等3人，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三案

案由：本公司擬對轉投資事業大陸「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出具承諾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前經 103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轉投資事業大陸「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出具承諾函。

二、茲因「台化苯酚(寧波)有限公司」自 107 年 1 月 2 日起併入「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依法合併後消滅公司之債務應由存續公司承受。本案因借款主體變更，故擬配合銀行要

求由本公司繼續對「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出具承諾函(Letter of Undertaking 詳如附件十)，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本案董事長、副董事長，出席董事黃棟騰及呂文進等 4 人，因擔任「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十四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簽訂租借白金、鈀金合約及辦理相關事宜，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生產製程使用之觸媒，其所需之白金、鈀金等貴重金屬，經評估採租借方式可使本公司資金靈活運用，並能避免貴重金屬價格波動所衍生之風險。

二、本案與銀行或貿易商簽訂租借白金、鈀金合約、提供製造商製造新觸媒及辦理舊觸媒老化回收返還等相關事宜，擬授權總經理或其指定之人員全權處理，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五案

案由：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用以新建擴建、汰舊換新廠房設備、償還債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國內或海外事業，擬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65 億元，請 公決案。

說明：一、發行條件擬訂如下：

(1)名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發行總額及面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65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100萬元。

(3)發行期間及方式：得視市場狀況發行不同年期之債券，並得分次按面額發行。

(4)票面利率：採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發行均可。

(5)計付息方式：按票面利率每季、半年或一年計付息乙次。

(6)還本方式：得分次還本或到期一次還本。

(7)擔保方式：無。

二、發行條件若有變更，擬授權董事長或指定之財務主管依市場狀況決行之。

三、本次發行之公司債擬授權董事長於符合相關法令之前提下，得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王文淵



紀錄：廖永裕

